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4年10月22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4年10月2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	10,019,960	50,199,999.6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	6,686,626	33,499,996.26
3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	5,988,023	29,999,995.23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5,229,546	26,200,025.4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	3,992,015	19,999,995.15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5.01	2,395,209	11,999,997.09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	1,996,007	9,999,995.07
8	张宇	5.01	1,996,007	9,999,995.07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	1,616,766	8,099,997.66
合计			39,920,159	199,999,996.59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与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 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 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 与张宇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 与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1)》。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2)》。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3)》。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2024年12月末实施完毕。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538,400,659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992.0159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3.03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3年度存在增长10%、持平、下降1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38,400,659	538,400,659	578,320,818
假设情形1：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8,721.57	26,728,593.73	26,728,59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30,289.64	14,223,318.60	14,223,3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后)(元/股)	0.02	0.03	0.02
假设情形2：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8,721.57	24,298,721.57	24,298,72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30,289.64	12,930,289.64	12,930,28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后)(元/股)	0.02	0.02	0.02
假设情形3：2024年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8,721.57	21,868,849.41	21,868,84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30,289.64	11,637,260.68	11,637,2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后)(元/股)	0.02	0.02	0.0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期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新兴业务、宾馆等五大业务。近年来，公司紧扣"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开展售电、充电桩运营、用户侧储能等新兴业务，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创造力，全力支撑公司战略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能有效平滑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需求侧响应支撑等服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管理、财务、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的风险监管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或"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4年10月22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4年10月2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	10,019,960	50,199,999.6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	6,686,626	33,499,996.26
3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	5,988,023	29,999,995.23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	5,229,546	26,200,025.4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	3,992,015	19,999,995.15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5.01	2,395,209	11,999,997.09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	1,996,007	9,999,995.07
8	张宇	5.01	1,996,007	9,999,995.07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	1,616,766	8,099,997.66
合计			39,920,159	199,999,996.59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与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 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 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 与张宇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 与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1)》。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2)》。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3)》。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情况；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3、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4、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款的支付 三、限售期 四、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 五、违约责任	增加了本章的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2、修正了相关风险中公司2024年半年度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数据；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2、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集团")书面发函，并通过威宁集团向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2024年10月16日，威宁集团与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威宁集团将所持南宁百货109,511,545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目前威宁集团已行文报送南宁市国资委审批。该事项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威宁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109,5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0.11%)无偿划转至南宁产投事项，双方已于2024年10月16日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目前威宁集团已行文报送南宁市国资委审批。该事项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无偿划转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 回购注销数量：6万股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三)2024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4年0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五)2024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05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7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七)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4年06月27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2,73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460,150元(含税)。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P=P0-V=8.16-0.9=7.2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6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37,679.12元(含利息)。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733,500股变更为262,673,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000	1.78	-60,000	4,610,000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063,500	98.22	0	258,063,500	98.24
股份总数	262,733,500	100.00	-60,000	262,673,5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自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向控股股东肖志华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先生、贺芸芬女士发函核实，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2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583,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7.6563%，公司对外担保比例较高。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26亿元，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9.25%，存在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及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查证，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及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583,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7.6563%，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52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2909%，公司对外担保比例较高。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因兵团下发《兵团发改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并于2022年7月8日落地实施，该文件针对10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工业电价回归合理区间，有效弥补公司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带来的业绩亏损，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但部分用电客户对电价调整部分未予支付，导致公司应收电费金额较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5.26亿元，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9.25%，存在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公司将采取诉讼等相关措施，加快欠款的回收进度，主动防范坏帐风险，维护公司利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